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岳霖

被　　告　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13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工作地點在桃園市全區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勞動調解程序追加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28元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則不符小額訴訟程序追加規定，另經本院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五、原告主張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3月底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業務一職，被告迄今尚有工資55,000元、油資等費用約

30,134元未給付等事實，經核以下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：

㈠原告提出之110年12月至111年3月薪資明細、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小額雜費支付（現金）申領單、原告於第一銀行南崁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3-34、69-72頁），另有原告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8、59-61頁），並經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出手機畫面中文件，即其上載明離職原因勾選為解散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
㈡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9、53-57頁）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㈢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又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第1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提出其第一銀行南崁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，已見前述，依存摺內頁明細可見原告僅受領至111年2月份半薪，嗣被告未有再給付原告工資之匯款紀錄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月份所餘工資及3月份工資共計55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㈣代墊油資等費用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於任職被告期間，因其擔任業務，出差時常駕駛公司車而需先代墊油資、停車費及汽車維修費等，並自110年12月份起至111年3月份

止已陸續代墊30,134元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原告確係為被告代墊上開款項，則原告無法律上原因給付上開款項，使被告受有利益，而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自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0,134元（計算式：10,740＋8,565＋6,118＋4,711＝30,134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,134元（計算式：55,000＋30,134＝85,134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
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